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晨”）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北京华晨计划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华晨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北京华晨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股，合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86%，北京华晨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北京华晨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北京华晨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9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26.46元/股至 28.96元/股	3,750,000	1.8605%

注：2016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至201,559,000股，上表相关比例以最新股本总数为计算基准，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 华晨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3.72	3,750,000	1.8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3.72	3,750,000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北京华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晨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